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4 年度風險評估作業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 一、 評估依據

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 104 年度風險評估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評估目的

(一) **風險評估作業**: 為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完整呈現本校主要業務之風險，並依據實際業務推動情形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以及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 三、 執行單位及實施對象

#### (一) 執行單位：

1. **風險評估作業**: 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2.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依校長核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小組」負責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二) **實施對象**: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 四、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各單位應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前執行完成。

#### 五、 評估範圍及項目

- (一) **風險評估**：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於各項業務以風險管理角度辨識有無執行上之風險存在。並採取滾動風險評估概念，修正風險評估作業及製作風險評估與處理等表件。
- (二)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由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訂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版所列作業層級，並參採外部顧問之建議以循環概念訂定自行評估表辦理評估。
- (三)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部分**：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之架構，評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及執行面之實施狀況，包含「**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之必要項目外，並參採外部顧問之建議往下展開，訂定自行評估明細表辦理評估。

六、 **評估方式**：全國政府機關與學校推動內部控制為國家重大既定政策，針對以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方式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滾動式修正已成為每年例行性業務，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購置 E 化內控自評系統協助各單位簡化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辦理六場教育訓練，使各單位同仁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概念，熟悉操作介面，同時專人輔導完成各單位本年度之風險評估及內控自評作業，參加訓練之同仁未來即為單位內部培訓其他人員系統操作與自評作業之種子教師，未能參加教育訓練之同仁，擬公布系統使用說明書，自行登入系統完成本年度該單位自評作業。

## 七、 評估作業與結果反饋

### (一) 風險評估：

1. 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將風險評估結果簽陳召集人轉陳校長核定。並將結果送內部稽核小組及納入年度稽核事項。
2.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將風險評估結果與內控自評結果對比，審議決定是否增修內部控制作業。

### (二)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分為設計面「制度是否良好」與執行面「制度是否落實執行」二方面判斷。
2.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小組將各單位所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總表**」，據以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簽陳小組召集人後簽報校長核定。
3. 評估結果應將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所列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併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未符合項目一覽表交由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督導各單位依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修正。